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子公司之间没有互为担保情况；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获批额度（以及既往年度审批但延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实际发生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司米厨柜 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6,520	26,200	连带 责任 保证	3 年，起算日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随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有效期继续续展了 3	否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年,有效期内司米橱柜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索菲亚华 鹤门业有 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4,590	连带 责任 保证	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否
河南恒大 索菲亚家 居有限责 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000	18,600	连带 责任 保证	3 年,起算日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索菲亚建 筑装饰有 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50,000	31,400	连带 责任 保证	3 年,起算日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合计		111,520	80,790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经营性占用外,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发放现金分红形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决策监督机制，细化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强分红决策和执行情况的透明度。本次重新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亦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所处阶段。故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宁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提请审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目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的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1）本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确定的新增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 跃

谢 康

郑 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